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76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余淑娟

被告 羅學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976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3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前開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